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怡芳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2243
傳真：089-351213
電子信箱：cherry7171@ttct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7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003793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29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)之清寒學生，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

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
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。

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六、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 2. 學業平均成績先後 3. 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七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)，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八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九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函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8-02-26
交15:30章

臺東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—安心就學 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申請條件	<p>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</p> <p>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</p> <p>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</p> <p>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</p>
獎助金額	<p>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
應備資料	<p>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</p> <p>(二)<u>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</u></p> <p>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</p> <p>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</p>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 2. 學業平均成績先後 3. 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
 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電話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前學期成績			
大專組		學業成績			
		操行成績			
研究所組		體育成績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	
家境現況說明				導師簽章	
學校審查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